

武汉市艺术学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计划备案单号：420100-2024-02504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电子标）

项目编号：HBZCZB-2024-018

项目名称：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国
赛工作站）

采 购 人：武汉市艺术学校

代理机构：湖北卓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四、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五、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则	19
	二、 招标文件	21
	三、 投标文件	23
	四、 投标	24
	五、 开标	25
	六、 评标	26
	七、 定标	27
	八、 质疑和投诉	27
	九、 合同授予	28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9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9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0
	1. 评标方法	43
	2. 资格审查	43
	3. 评标	43
	4. 综合评分表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8
	一、资格审查文件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投标函	70

四、投标一览表	71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六、商务偏离说明表	73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74
八、其他证明材料	7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6
（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76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8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82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国赛工作站）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服务电话：400639817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CZB-2024-01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2504
3. 项目名称：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国赛工作站）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288
6. 最高限价（万元）：288
7.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包：
 - （1）项目包编号：1
 - （2）项目包名称：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国赛工作站）
 - （3）类别：货物
 -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 （5）最高限价：288 万元
 - （6）数量：1 批
 - （7）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8）质保期：3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相关资格要求，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4-25 至 2024-4-30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投标人一次性告知书》)。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多包投标相关规定：/

4.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艺术学校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艺路特 1 号

联系方式：027-84257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卓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二七路 201 号盛景国际 1 号楼 13A

联系方式：027-82751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聪慧、周文曾、王晓年、吴智轩、张瑁、李潘、聂振轩、唐德勤

电话：027-82751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本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艺术学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卓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国赛工作站）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2	质保期	3 年
1.3.3	付款方式	（1）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中标金额的30%；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中标金额97%；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中标金额3%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时间： 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 不接受
1.13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接受中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考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的规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支持创新	（1）供应商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享受以上政策。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①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 号文件）； ②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磋商小组、谈判小组) 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 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 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文件规定,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 的, 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 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 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数据来源于财库〔2019〕19 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3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 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4.1.2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 whszfcg. com:9090)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每包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措辞“甲方”和“乙方”、“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投标人”, 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其他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2022]1216号的规定, 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如需要)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 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 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 ☒ ” 代表选中, “ ☐ ” 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

1.13 采购政策

1.13.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3.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3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和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环境标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境、节能品目清单”）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具体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4 上述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或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 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

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投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3.4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5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6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7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备注
1	标准终端工作站（含手绘板）（核心产品）	60 套	（核心产品）
2	图像编辑和设计软件套包及比赛配套软件	1 套	
3	智能云桌面软件	1 套	
4	多媒体运维管理软件	1 套	
5	信息点配套桌椅	150 套	
6	环境建设施工辅材	1 项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标准终端工作站（含手绘板）	1、整体要求：塔式工作站产品； ▲2、处理器：桌面型处理器，≥12 核 20 线程，基本频率≥3.6GHz，最高睿频≥5GHz，三级缓存≥25MB，制程工艺≤10 纳米，二级缓存≥12MB(投标时须明确处理器型号及详细参数)； ▲3、芯片组：与处理器兼容，支持≥16 条处理器 PCIe Gen 5.0 通道，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28，支持 ECC 内存（投标时须明确芯片组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芯片组官网查询截图）； ▲4、内存：≥32GB（16GB*2）DDR5，≥4 个 DIMM 插槽，支持 ECC 内存纠错技术； 5、存储参数：≥1 块 1TB PCIE NVMe M.2 2280 Gen4 SSD，具有硬盘数据备份及恢复功能； ▲6、显卡：1 块≥12GB 专业图形级显卡，出厂预装，非后	套	60

		期加装, 享受与主机同年限售后服务, 为保障显卡原装正品及后续艺术设计使用的兼容性; 7、接口: 整机≥ 9 个 USB3.2 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8、PCIe 插槽: ≥ 1 个 PCI-E 4.0*16、≥ 2 个 PCI-E 3.0*1、≥ 1 个 PCI-E 4.0*4; 9、声卡及网卡: 支持集成声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0、电源: $\geq 500W$ 白金 92% 高效转换电源; 11、机箱: 标准 MATX 塔式免工具维护机箱; 12、键盘鼠标: 标配工作站同品牌 USB 接口键盘、USB 接口光电鼠标; 13、显示分辨率$\geq 3840*2160$; ▲14、安全特性: 配置 BIOS 底层集成智能 USB 技术(非软件实现), 实现阻止使用者从工作站复制数据至 USB 存储设备或使用者无法使用 USB 存储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5、免费提供管理软件, 可实现: 1-硬件主要参数检测; 优化加速; 2-系统垃圾清理; 3-病毒查杀; 4-原厂驱动更新; 5-网络测速, 网络诊断; 6-自动识别品牌型号, 自动识别序列号, 自动识别保修开始至截止信息; 16、手绘板, 压感≥ 4096 级, $\geq 2540dpi$ 分辨率、$\geq 133fps$ 读取速率、有≥ 4 个特定于应用程序的快捷键。		
2	图像编辑和设计软件套包及比赛配套软件	一、配套软件 1、工作站配套软件 2、计量单位: 套 3、使用期限: ≥ 1 年 4、技术指标: 套包至少包含 15 个产品明细: Photoshop、AfterEffects、Premiere、InDesign、InCopy、Animate、Illustrator、Bridge、Dreamweaver、Acrobat Pro DC、Audition、Lightroom、Media Encoder、xd、Character Animator 及比赛配套使用软件。	套	1

	5、兼容性:支持 Windows 6、操作系统: 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10 (64 位) 版本 2004 或更高版本; 7、处理器: 支持 64 位处理器; 8、RAM: 至少≥ 16 GB (建议 32 GB 或更大); 9、GPU: ≥ 2 GB 的 GPU VRAM。(建议 4GB 或更大); 二、操作系统 1、操作系统: 支持 macOS 版本 10.14、10.15 或 macOS Big Sur 11.0 及更高版本 2、After Effects 17.5.1 版支持 macOS Big Sur; 3、处理器: 多核处理器或更优; 4、RAM: 至少≥ 16 GB (建议≥ 32 GB); 5、GPU: ≥ 2GB GPU VRAM。 6、硬盘空间: ≥ 8GB 内存 (推荐 16GB 或更大); 7、显示器分辨率: 1440x900 或更高的显示分辨率; 8、网络要求: 必须具备 Internet 连接并完成注册, 才能激活软件、验证订阅和访问在线服务。 9、Photoshop: 编辑及合成图像、用 3D 工具、编辑视频和进行高级图像分析。 10、Lightroom: 数字照片处理与编辑。 11、Illustrator: 制作用于印刷、网站、视频和移动设备的矢量图形。广泛应用于出版、多媒体和在线图像的工业标准矢量插画的软件。 12、Animate: 由原 Adobe FlashProfessional CC 更名得来, 维持原有 Flash 开发工具支持外新增 HTML 5 创作工具, 为网页开发者提供更适应现有网页应用的音频、图片、视频、动画等创作支持。 13、Dreamweaver: 集网页制作和管理网站于一身的所见即所得网页代码编辑器, Web 设计、开发和维护基于标准的网站及应用程序。		
--	---	--	--

		14、After Effects：视觉效果和动态图形处理软件，属于层类型后期软件。 15、Premiere Pro：非线性编辑软件，视频制作和编辑。 16、Audition：专业音频编辑和混合环境，可提供先进的音频混合、编辑、控制和效果处理功能。制作、编辑和增强用于广播、视频和电影的音频。 17、InDesign：适用于印刷和数字出版的页面设计和排版。 18、InCopy：与文案和编辑人员合作可处理 InDesign 文档。 19、Bridge：可以查看、搜索、排序、管理和处理图像文件，还可以使用 Bridge 来创建新文件夹、对文件进行重命名、移动和删除操作、编辑元数据、旋转图像以及运行批处理命令，以及查看有关从数码相机导入的文件和数据的信息。 20、Media Encoder：视频和音频编码应用程序，可让针对不同的应用程序和观众，以各种分发格式对音频和视频文件进行编码。向几乎任何屏幕快速输出视频文件。 21、XD：Adobe XD 是一站式 UX/UI 设计平台，在这款产品上面用户可以进行移动应用和网页设计与原型制作。 22、Character Animator：支持动作捕获和 2D 动画制作工具。 23、Acrobat Pro DC：创建、保护、签署、合作处理和打印 PDF 文档。		
3	智能云桌面软件	▲1、支持管理平台同时具有导航管理界面和专业管理界面，随意切换，导航管理界面提供常用操作功能，点击根据导航指导步骤完成操作，特殊位置有手册说明，减少管理老师的误操作的概率，提高管理效率（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持管理双网卡、双硬盘，支持 NVME，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3、支持批量管理设置终端机工作站名、IP 地址、分辨率、	套	1

		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针对不同的群组指定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4、支持超级镜像功能，可通过一个标准镜像可以支持多种不同硬件配置，可覆盖不同品牌、跨越不同代的 CPU（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管理分组及桌面分配：支持将客户端进行分组的方式管理，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用户或用户组，支持边用边载的背景载入功能，可在正常上课的同时完成缓存载入，同一网络机器可互相分享数据，支持断点续传，不需要强制一次下发完成，大幅减少网络传输中的重复数据，可以大幅提高传输效率。 6、支持同传网络探测与网络速度测试，发现所管理的终端的网络速度是千兆或者百兆，提前优化下发策略，保证下发速度。 7、支持复杂网络环境、跨校区跨互联网部署。IP 可达即可部署，支持 WIFI/4G 网络的更新桌面。满足学校使用 WIFI 的使用场景，简化网络结构。 8、多环境教学组合：自定义多个教学系统环境的复原组合，独立设置某一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写入模式，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复原后，工作站名、IP 地址、域用户等信息保存功能。		
4	多媒体运维管理软件	▲1、支持终端的双盘管理，支持双盘固态和机械盘混合缓载体入，防止固态盘容量小而无法进行多系统镜像环境缓存（提供功能截图）。 2、为考虑到教育局信息化发展的多样性，云桌面需流畅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及国产化系统，包括包含银河麒麟（Kylin 64 位）、优麒麟（ubuntukylin 64 位）、统信（UOS）、Kali、中兴新支点，采购人可自主选择不同的系统环境启动或由管理端指定启动环境。	套	1

		3、为了保障硬件的投资收益，避免资源被底层不合理的设计浪费，要求部署后云终端，每桌面内存利用率$\geq 98\%$（计算公式：内存利用率=部署后可用内存/部署前设备物理内存）。 4、支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 5、为了提升资源可用率，要求终端本地硬盘无需安装操作系统，浪费存储空间。通过 PXE 网络部署和引导，启动虚拟桌面方式运行操作系统及应用，使硬盘的空间最大化被用户利用。 ▲6、支持终端在无法进入系统情况下，通过数据恢复模块（基于 Linux 和 Windows 两种方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提供功能截图)； 7、支持客户端自动从服务器同步时间，主板掉电时，会自动校准工作站时间。 8、客户端采用本地化运算，使用办公软件、研发设计软如 Auto CAD、UGNX、3D MAX、Pro/E 等没有延时响应现象出现，打开并播放 1080P 视频文件，画面没有延时，颜色失真现象。 9、系统客户端可兼容多种 IP 地址的设定模式，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 均可支持。 10、系统支持与 AD 域的无缝对接，并支持后台统一的客户端加域操作，降低信息化工作量。 ▲11、客户端缓存功能:客户端支持将服务器镜像文件缓存至本地硬盘，支持小容量固态硬盘以增量非分区的方式缓存至少五个以上的镜像；客户端需要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固态硬盘和机械盘混合盘(提供功能截图)；		
5	信息点 配套桌椅	1、规格 800mm*400mm*750mm（长*宽*高），误差不小于 5%； 2、桌面采用不低于 25mm 厚的不低于 E1 级环保(符合国家标准)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或更优板材；	套	150

		3、表面耐磨、耐划、耐高温、防火，易清洗； 4、同色 PVC 封边，全自动封边机处理，表面光滑，无棱角。		
6	环境建设配套辅材	投标人需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的环境配套建设及由此产生的辅材用料，负责拆除原有设施，通过项目验收，达到正常使用的目的。	项	1

三、其他要求

- (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质保期：3 年。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安装调试：投标人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 (5) 投标人需负责系统集成及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6) 保修期内，维修备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差旅费。质保过后，投标人仍有义务帮助采购方解决问题和备件供应，且备件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终身维修且终身提供电话技术服务。
- (7) 投标人需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的环境配套建设及由此产生的辅材用料，负责拆除原有设施，通过项目验收，达到正常使用的目的，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8) 项目验收在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所有的设备需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9)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终身维护。
-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条款。
- (11) 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

(13) 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15)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信息安全证明及技术配置要求证明；需具备总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性能与安全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16) 报价方式及报价范围：总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货、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及联调、运输、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

(17) 付款方式：

- 1) 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30%；
-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中标金额 97%；
-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中标金额 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4、交付地点：

5、质保期限：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

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第五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本章表 1 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本章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参照本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第3.5.2条的规定）。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详见本章表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6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按照本招

标文件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3.4 综合评分

3.4.1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及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2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表 4 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如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无法按照第 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或其他），应提供其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出具。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具备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其他	/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投标人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文）“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投标人无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审查情况
1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没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号条款；	
5	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8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没有提交的可选择的报价；	
9	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且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10	无串通投标且无弄虚作假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1	总则 本表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2	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4.1.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4.1.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4.1.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1.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4.2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分，共分为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类型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打分方法
报价	价格评议	3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客观分
商务资信	信息安全	2 分	为响应国家对信息安全的要求，保障正常的教学和比赛的信息安全，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认证的（提供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	技术配置要求	33 分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带“▲”技术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带“▲”技术项共 11 项），扣完为止。 注：需按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负偏离。	客观分
技术	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计划； （2）实施组织架构； （3）各阶段重点工作内容； （4）供货、安装与调试流程；	主观分

			(5) 实施应急预案。 2、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2)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3) 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设想方案。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	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管理体系； (2) 供货质量保证； (3) 交付工期保证； (4) 过程质量保证。 2、评审内容： (1) 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2)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3) 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设想方案。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主观分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技术	性能与安全方案	6 分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性能与安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软硬件安全功能； （2）软硬件兼容性； （3）产品创新。 2、评审内容： （1）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2）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3）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设想方案。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主观分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人员安排； （2）培训时间计划； （3）培训方式及评估标准。 2、评审标准： （1）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	主观分

			性化的解决方案； （2）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3）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设想方案。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拟派的售后服务人员； （2）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3）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4）备品备件应急更换方案； （5）日常保养、常用软件安装。 2、评审标准： （1）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编制完整，根据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2）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3）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设想方案。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主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武汉市艺术学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自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无法按照第 1、2 条规定提供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自查情况
		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或其他），应提供其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具备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自查情况
		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 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自查情况
		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函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其他	/	

注：

(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文）“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投标人无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包号）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7）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拟投产品的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触犯海关法，知识产权法或专利等的法律规定。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表一《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1、投标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或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投标函；
- （3）投标一览表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地区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投标总价		_____ 万元人民币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6	其它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六、商务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		
		...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 投标人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格式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业主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八、其他证明材料

(1) 除以上要求外，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涉及打分的内容及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2022〕1216 号）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

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